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2024年1月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职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以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管理和指导，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；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选举提案获得通过的，新当选委员于董事会会议后即可就任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在审计委员会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原则上不得兼任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，但当其他专门委员会要求必须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，而独立董事人数不足，且该独立董事有足够能力履行职责的情况下，可以兼任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相当的会计和财务管理知识，同时还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

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为日常办事机构，具体工作由审计部和财务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和审议事项落实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五）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，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；
- （二）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；
- （三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；
- （四）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，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、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；
- （五）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；

（六）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三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
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
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
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
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等其他有关报告；

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、签署意见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
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
（三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
（四）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
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，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；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，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与所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委员对关联议案应回避表决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并严格遵守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